

中国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16〕2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（中金信安投资基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郑小龙、赵亚光）

当事人：

中金信安投资基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登记时间：2014年5月26日，登记编号：P1002802。

郑小龙，经查为实际控制人。

赵亚光，男，1984年2月生，登记职务：总裁，登记为法定代表人。

2015年3月，中国证监会在“两个加强、两个遏制”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违纪事实，与公安机关进行核实后移送我会，我会对此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理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基金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。中金信安投资基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信安）在我会仅备案了“全国两癌筛查-宫颈癌快速自检试剂盒”1只私募投资基金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小龙表示正在运作的有3只基金，以上情形违反了

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八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和备案办法》）第四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未按规定向我会报告重大事项。2014年8月，中金信安法定代表人由赵亚光变更为史宏亮，2015年3月，由史宏亮变更为郑小龙；中金信安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实际控制人郑小龙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以上重大事项均未按规定向我会报告，违反了《登记和备案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、不配合行政机关检查。在行政机关检查过程中，中金信安有关人员不接听电话，且中金信安未按时提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要求提交的自查报告，不配合行政机关检查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15年6月8日，我会向当事人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处分〔2015〕12号），并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在我会网站进行公告，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纪律处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经与有关司法机关联系，中金信安已经不再运营，公章已被查扣，部分责任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无法签收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。

根据我会2016年2月5日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基协发〔2016〕4号）的有

关要求，中金信安已不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要求。

中金信安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自律规则，违背了登记时向我会提交的承诺，扰乱了行业秩序，损害了行业声誉。郑小龙作为实际控制人、赵亚光作为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登记和备案办法》第三十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我会决定：

（一）撤销中金信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；

（二）对郑小龙、赵亚光公开谴责、加入黑名单。上述纪律处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

抄送：证监会私募部、稽查局、法律部，北京证监局
